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053—2020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商家信用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of credit assessment for merchants on cross-border
E-commerce platform

2020-07-21 发布

2021-0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电子商务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63)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管理服务中心、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国家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测处置中心、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中国计量大学、河南征信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河北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红儒、陈丽平、廖炜、李剑、韩伟、蒋宏、许燕君、徐夏欣、李多全、童洪文、丁玲玲、霍寿鹏、姚歆、赵霁飞、茅海军、龚月芳、赵敏、吴羽杰、米德中、安丽娜。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商家信用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商家信用评价相关术语和定义、缩略语、基本要求、评价要素和指标、评价流程和信用档案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商家的信用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408 电子商务质量管理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3540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评价 credit assessment

对信用主体在某一时期的信用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价,并用特定符号标明其信用状况的活动。

[GB/T 36312—2018,定义 3.2]

3.2

信用评价服务提供者 credit assessment service provider

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商家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机构或组织。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EO:经认证过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PV:页面浏览量(page view)

UV:独立访客(unique visitor)

WOE:证据权重(weight of evidence)

5 基本要求

5.1 信用评价服务提供者宜利用大数据原理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并配备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人员。

5.2 信用评价服务提供者应在遵守回避利益冲突原则基础上开展信用评价,信用评价过程应客观、公正。

5.3 信用评价指标应可采集、可量化。信用评价指标应真实、有效,应包括能反映商家信用的关键信息。